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王姵鈞 電話:02-33566828

電子信箱: pcwang@ey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19532A00 ATT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3年7月12日陸港字第11305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: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,爰併副知相關機關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:總統府(含附件)、立法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如縣政府(含附件)、





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